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9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情况如下：

1、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公司股份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预留部分的授予日：2026年10月15日

4、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11.89元/股

5、预留部分的授予数量：42万股

6、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62人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以2026年10月15日为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授予4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股票来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公司股份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价格：16.80元/股

（四）激励对象与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计131人，包括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公司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陈 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00	3.80%	0.04%
张双玲	财务总监	60,000	3.80%	0.04%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129人）		1,160,000	73.42%	0.77%
预留		300,000	18.99%	0.20%
合计		1,580,000	100.00%	1.05%

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者调整到预留部分或者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五）归属与限售安排

1、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2、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之后，不再另行设置限售安排。本激励计划的限售安排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份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

（4）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份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其转让公司股份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合并报表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合并报表层面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6年度	以2025年度为基期，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8%；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以2025年度为基期，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
第二个归属期	2027年度	以2025年度为基期，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以2025年度为基期，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注：（1）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准。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考核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实际完成情况与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可归属比例对应关系如下：

考核完成情况（A）	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可归属比例（X）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2、母公司及子公司单体层面业绩考核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与其所属母公司及子公司单体考核年度的经营业绩指标完成情况挂钩，根据母公司及子公司单体层面的经营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归属比例，具体见下表：

考核完成率（X）	X≥100%	100%＞X≥60%	X＜60%
母公司及子公司单体层面可归属比例	100%	X	0

注：母公司及子公司单体层面考核完成率=母公司及子公司单体层面营业收入完成率*50%+母公司及子公司单体层面净利润完成率*50%。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可归属的比例，具体见下表：

考核完成率（Y）	Y≥100%	100%＞Y≥60%	Y＜60%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	100%	Y	0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完成率确定依据：激励对象能量化统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完成率的取其考核年度个人绩效完成率；激励对象不能量化统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完成率的，取其月度个人绩效完成率的平均值；激励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取其考核年度经营绩效评价的完成率。

各归属期内，在满足前述归属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可归属比例=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可归属比例×母公司及子公司单体层面可归属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可归属股份数量=激励对象个人获授股份总数×所在归属期归属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可归属比例，对应当期未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1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内部公告栏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4月14日，公司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相关公示与核查情况进行了说明。

（三）2026年4月14日，公司披露《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五）2026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6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应当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满足下列任一条件的，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一）2026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拟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同时使用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鉴于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6.80元/股调整为11.89元/股，授予数量由158万股调整为221.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79.2万股，预留权益42万股）。

（二）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的规定，公司取消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万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调整后拟授予数量）。董事会根据《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1人调整为130人，首次授予数量由179.2万股调整为177.1万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调整后拟授予数量）。

因权益分派及激励对象离职，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数量为219.1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77.1万股，预留权益42万股）。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同意上述调整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已披露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容一致。

五、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情况

（一）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股票来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公司股份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预留部分的授予日：2026年10月15日

（四）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11.89元/股

（五）预留部分的授予数量：42万股

（六）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62人

（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次授予数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含子公司）核心员工（62人）		420,000	19.17%	100.00%	0.20%
合计		420,000	19.17%	100.00%	0.20%

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八）本次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限售安排及不符合解限条件、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式详见上文“一、本激励计划简述”部分。

（九）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六、本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关规定，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应当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本激励计划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可申请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人数变动、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的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以本次预留部分的授予日2026年10月15日作为基准日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49.92元/股（本次授予日2026年10月1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49.92元/股）；

2、有效期：1年、2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可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30.23%、30.55%（采用创业板综最近1年、2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46%（采用公司所属申万行业类“电子—元件”最近1年的年化股息率，数据来源：东方财富Choice数据）。

（二）预计本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根据归属安排分期摊销，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6年10月15日，预留部分授予成本预计对公司相关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激励总成本（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1,596.84	299.30	997.82	299.72

注：1、上述预计结果并不代表本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经初步预计，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期间的经营业绩有所影响；另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能够有效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八、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1、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已披露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一致。

2、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8.4.2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相关情形，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预留部分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且公司及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以2026年10月15日为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授予4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8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5日在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M1-04，05A号地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子通信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继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其中董事李嘉辉先生、独立董事汤四新先生及陈世荣先生以电子通信方式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陈龙先生和财务总监张双玲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填写表决票的方式表决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6-074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卖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曜致新”）所持公司股票分别于2026年10月13日和2026年10月14日被司法强制卖出合计1,83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本次被动减持前，光曜致新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80,711,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9%。本次被动减持后，光曜致新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78,881,0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3%。

● 本次被动减持未造成光曜致新所持公司股权比例变动达到1%，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被司法强制卖出前股东持股情况

在本次被司法强制卖出前，光曜致新持有公司股份180,711,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9%，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等方式取得，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其中累计被冻结的公司股份数为63,710,000股，占其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5.62%，占公司总股本的9.02%。光曜致新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强制卖出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股东光曜致新通知，因申请执行人湖州经济开发区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同纠纷一案，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26)浙0502执733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光曜致新所持1,830,600股公司股票分别于2026年10月13日和2026年10月14日被司法强制卖出，占公司总股本的0.26%。

三、其他说明事项

（一）本次司法强制执行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二）股东现存立案执行情况及后续被执行风险提示

经向股东光曜致新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执行案件外，光曜致新还存在其他立案执行案件，其中部分案件不排除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进一步司法强制执行的可能性，截至目前光曜致新未收到相关案件完整司法文书。光曜致新部分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受上述现存执行案件影响，该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存在后续被继续司法强制执行、被动减持的风险，具体处置股份数量、处置时间、处置价格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以法院出具正式执行文书及实际执行为准。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6-073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曜致新”）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78,881,0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3%；截至本公告日，光曜致新累计被冻结的公司股份数为63,71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5.62%，占公司总股本的9.02%。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光曜致新出具的《告知函》，获悉光曜致新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800,000股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光曜致新	2,800,000	1.57%	0.40%	否	2026-09-29	2029-09-28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合计	2,800,000	1.57%	0.40%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光曜致新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光曜致新	178,881,059	25.33%	63,710,000	0	35.62%	9.02%
合计	178,881,059	25.33%	63,710,000	0	35.62%	9.02%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光曜致新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6-051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H股的议案》。同意由授权人士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根据年度股东会的一般性授权办理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发行，其中包括根据H股配售情况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

2026年9月28日，公司发行33,615,600股新H股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总数为33,615,600股。

公司因此新增注册资本33,615,600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823,526,800元增加至857,142,400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增发33,615,600股H股增加注册资本，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三条 ……	第三条…… 经2025年度股东会授予董事会之一般性授权，公司发行33,615,600股H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857,142,400.00元，股份总数变更为857,142,400股。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3,526,800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7,142,400元。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823,526,8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23,526,8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其中内资股东持有541,722,000股，H股股东持有281,804,800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857,142,4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57,142,4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其中内资股东持有541,722,000股，H股股东持有315,420,400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属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中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修订的《公司章程》需要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备案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6-050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业务概述

为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价值，增强资产流动性，拓展公司融资渠道，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承租人，以所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作为租赁标的物，与上海鼎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鼎源”）开展售后回租融资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6个月。融资租赁事项的相关租赁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等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2026年10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融资租赁交易对手方上海鼎源，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鼎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海宁路1155号12楼01、05、06、07、08单元（实际楼层为11层）

注册资本：100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衣同波

成立日期：2018-06-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4NR7B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金源华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股100%

上海鼎源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2,280.91	379,248.98
负债总额	302,882.72	275,017.99
净资产	109,398.19	104,230.99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14,394.53	24,782.76
利润总额	6,889.59	11,890.41
净利润	5,167.20	8,914.80

经查询，上海鼎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1、标的资产名称：公司部分生产设备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主要内容

1、出租人：上海鼎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承租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租赁标的：生产设备

4、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5、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6、租赁期限：不超过36个月

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尚未签订合同，租赁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等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本次融资租赁的相关手续事宜。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开展本次售后回租融资业务，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使用价值，增强资产流动性，拓展公司融资渠道，为公司运营提供长期资金支持。开展本次业务，不会影响公司标的资产的正常使用，不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6-049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以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高贵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通过以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价值，增强资产流动性，拓展公司融资渠道，公司拟以所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作为租赁标的物，与上海鼎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租赁期限不超过36个月。在租赁期内，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继续使用该部分生产设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H股的议案》。同意由授权人士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根据年度股东会的一般性授权办理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发行，其中包括根据H股配售情况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

2026年9月28日，公司发行33,615,600股新H股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总数为33,615,600股。

公司因此新增注册资本33,615,600元，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823,526,800元增加至857,142,40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6-041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34号天利商务大厦四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勇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数额553,754,2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396%。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数据，参加公司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1,369人，代表股份13,889,3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88%。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1,373人，代表股份567,643,5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084%。其中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股东”）1,369人，代表股份13,889,3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88%。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1.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65,757,864	99.6678%	1,396,713	0.2461%	489,000	0.086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003,658	86.4233%	1,396,713	10.0560%	489,000	3.520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王力、张晓庆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6-042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融资工具注册申请获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和2026年8月13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PDFI)的议案》，同意公司采用统一注册模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的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PDFI）。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PDFI)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PDFI116号），该协会同意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发行产品、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结合公司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就后续发行工作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00　证券简称：山西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48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并经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同时满足当期盈利、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且不存在重大资金需求的前提条件下，决定并实施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3,589,771,5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179,488,577.35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自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89,771,5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0月22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07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797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0月12日至登记日：2026年10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A座29层

咨询联系人：商若然

咨询电话：0351-8686983

传真电话：0351-8686667

七、备查文件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确认公司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6-168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名称：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591559056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杨晓初

注册资本：壹拾叁亿陆仟壹佰壹拾叁万肆仟陆佰零伍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07月09日

住所：山东省莱阳市食品工业园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生猪屠宰；饲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牲畜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48　证券简称：华润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6

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9月售电量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合并口径计算的2026年9月售电量数据如下：

2026年9月，公司售电量为55.17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7.73%，其中，风力发电项目售电量为38.51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3.33%；太阳能发电项目售电量为16.66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9.35%。

2026年1-9月，公司累计售电量为529.73亿千瓦时，同比增加7.29%，其中，风力发电项目售电量为394.33亿千瓦时，同比上升1.80%；太阳能发电项目售电量为135.40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7.28%。

业态	2026年9月售电量（亿千瓦时）	2025年9月售电量（亿千瓦时）	9月同比变动（%）	2026年1-9月售电量（亿千瓦时）	2025年1-9月售电量（亿千瓦时）	1-9月同比变动（%）
风电	38.51	33.98	13.33%	394.33	387.36	1.80%
太阳能	16.66	12.88	29.35%	135.40	106.38	27.28%
合计	55.17	46.86	17.73%	529.73	493.73	7.29%

注：以上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或审阅，相关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